

第九十七條之二 鹵化烴滅火設備之藥劑理論滅火濃度及設計濃度，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一除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外之規定。

常時有人之場所，藥劑最高設計濃度依下表規定：

滅火藥劑種類	設計濃度
HFC-23	百分之三十
HFC-227ea	百分之十點五
FK-5-1-12	百分之十